**评审标准**

由娄底市中心医院相关科室组成评审小组，对投标人的资质和打分情况进行审核，得分最高的为中标单位，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原有合作方。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100分 | 类似业绩 | 20 | 投标人提供近2年内（2020年10月-2022年10月）类似业绩合同，每项计5分，最多计4项工程。**（原件备查、否则不计分）** |
| 安全认证 | 20 | 投标人获得市级及以上安全质量标准化认证，优秀的计20分，合格的计10分，没有不计分。**（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
| 投标人服务能力 | 投标人履约效率10 | 为保证服务效率，投标人在娄底范围内有固定办公场所的，计10分。（投标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属不在娄底范围内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须提供其经娄底市（或娄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分公司的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具备有固定办公场所） |
| 售后服务10 |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详细完整的本地化售后服务方案（对故障的响应、 售后维保人员、售后服务热线、售后服务机构、备品备件情况）进行横向比对，优秀的计10分，良好的计5分，合格的计3分，差的计1分，未提供的不计分。 |
| 人员履约能力 | 20 | 投标人维保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消防工程师、机电工程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的加10分，投标人维保技术负责人具备注册消防工程师、机电工程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的加5分，维保操作员具备高级消防操作员证的加5分。（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件及本单位社保证明） |
| 投标报价F投标报价＝ 20 分） | 20 | 满足招标公告要求且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最后投标报价）×价格权值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维护保养范围：**娄底市中心医院全院

内容：1、消防供配电设施；2、火灾自动报警系统；3、消防供水设施；4、消火栓系统；5、自动喷水灭火系统；6、气体灭火系统；7、防排烟系统；8、普维护保养通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9、应急广播系统；10、消防专用电话；11、防火分隔设施；12、智能疏散系统； 13、电气火灾监控系统；14、室外消火栓系统。

**相关要求：**

1.维护保养期限：1年；试用期三个月，如在试用期内，中标人不能按招标要求及合同约定履行维护、保养和维修等义务，采购人有权另行依法选定其他单位和单方解除合同；

2.维护保养期限内对全院自动消防设备设施进行1次全面维护保养，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

3.至少指定3名以上专业维护人员24小时值班，随叫随到。

4.定期巡查，每星期对养护范围内的自动消防设备设施至少巡查一遍，具体以合同为准，且要做好的书面巡查、养护记录，供采购人随时抽查。

5.维护保养期限内，维护保养范围内的维护、保养、维修，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人工费用，如需更换设备、材料的，需提供详细数据且产品规格参数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经采购人确认。